附件3：

羽毛球比赛规则

一、挑选场地或发球权

一场正式比赛开始之前，参赛双方首先要在裁判员的主持下，通过裁判员抛羽毛球确定发球一方(球头指向哪方，哪方首先获得发球权)。羽毛球决定的胜者具有挑选发球权或场地的优先权。

二、局数和分数

1、小组循环赛为21分制，首先得到21分的一方获胜，一局决定胜负不加分。

2、淘汰赛采用21分制局，获得21分并胜出2分获胜，但是到24平时,首先得到25分的一方获胜，三局二胜。

三、发球权、得分和交换球权

1、比赛中由通过羽毛球获得发球权的运动员先发球。

2、比赛中如有发球方在发球时发出边线、底线或没有过网则算该运动员失误，对方得分。

3、发球方在发球时没有触及球拍有第2次发球的机会、如第2次发球仍未触及球拍则算该运动员失误，对方得分。

四、交换场地

1、小组循环赛一局比赛至11分时双方交换场地。

2、淘汰赛一局比赛结束后双方交换场地，第三局比赛进行至11分时双方交换场地。

五、发球和接发球

合法的发球：有发球权的一方称发球方，对方则称为接发球方。

1、发球时脚不得踩发球区的任何界线。

 2、一旦双方选手站好位置，发球员的球拍一开始挥动即为发球开始，发球员的球拍必须连续向前挥动直到将球发出。必须注意的是，一旦发球员开始挥动球拍发球，而未击中球，则应视为发球违例。发球时，任何一方都不允许有非法延误发球的行为。

3、在发球过程中，即从发球员的球拍开始挥动直至球拍的拍面将球击出为止，发球员的双脚均不得离开地面或移动。

4、发球员发球时的球拍必须首先击中球托，另外发球员在击球的瞬间，球与球拍的接触点及整个球体均要低于发球员的腰部，整个拍框必须明显低于发球员握拍的手部。

5、发球员必须站在本主发球区向位于自己相对应的斜对角一端的发球区发球。球体须经球网的上方飞过，落入对方场地的发球区域内才有效。单打有效发球区域的范围是（以右区为例）：前发球线、中线、单打后发球线和单打边线之间；左区反之。

六、重新发球如下列情况发生时应重新发球

1、发球时如果未超过球网或未触及球拍则重新发球。

2、发球时，发球员和接发球员同时违例。

3、当接球员尚未做好准备之前，发球员即发球。

4、在比赛进行中，球托与球的其他部分完全分离即球、完全破损。

5、除发球以外，球过网后挂在网上或停在网顶。

6、在比赛中，不可预见或意外的情况发生。

七、比赛的连续性及对不端行为的处罚

一场比赛应从每一次发球开始连续进行直至整场比赛结束。比赛中只有裁判员有权暂停比赛。但有二种情况除外：

1、小组循环赛每场比赛交换场地之间，允许有间歇一分钟的休息；淘汰赛每场比赛的第二局与第三局之间，允许有间歇五分钟的休息。

2、比赛中遇到运动员无法控制的情况发生时，裁判员可根据实际需要暂时停止比赛，双方所得分数有效，比赛恢复时从该分数起算。

八、下列三种情况发生时，裁判员可给予警告或违例等处罚：

1、运动员为恢复体力或喘息而使比赛中断。

2、小组循环赛除交换场地时休息一分钟的间歇（淘汰赛期间第二局与第三局之间五分钟）外，比赛进行中，运动员接受场外指导或未经裁判员同意擅自离开场地。

3、运动员在比赛中故意损坏球，以及有其他任何不利于比赛的行为。

九、违例

1、比赛中，球拍未击中球。

2、发球时，球过网后挂在网上或停在网顶。

3、比赛中，球从网下或网孔中穿过或不过网。

4、比赛中，球碰房顶及场地四周以外的人或物体。

5、比赛中，球碰到运动员的身体或衣物。

6、比赛中，击球者球拍与球的击球点不在自己球网一方，而是过网击球。

7、比赛中，选手的球拍、身体或衣物碰网或网柱；选手的脚或球拍由网下侵入对方场区。

8、击球时，球夹在或停滞在球拍上，紧接着又被拖带。

9、一名球员两次挥拍，连续两次击中球，或是同一方的两名选手连续各击中球一次。

10、球触及球员的球拍后继续飞行并落在界外，阻碍对方紧靠球网的合法击球，比赛期间选手故意扰乱、影响对方进行正常比赛的任何举动。

十、弃权和罢赛

1、弃权：比赛进行中，运动员因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比赛者，按该场比赛弃权。

2、罢赛：比赛中运动员应服从裁判员，有异议可通过临场裁判员向裁判长反映。参赛队无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中断比赛、拒绝出场、赛后拒绝领奖等，超过5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